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4 年 6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制定政策不得含有这些内容！国务院新规 8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P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5 号）……………P9-P12

《重磅！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气候〔2024〕30 号）……………P12-P21

《施工企业“以房抵债”六大注意要点》（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作者：谢滨）……………P21-P26

制定政策不得含有这些内容！

国务院新规 8 月 1 日起施行

目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政策措施在起草时未按照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奖励补贴等方面对经营者尤其是民营企业进行隐性的歧视性差别对待，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等情形仍然存在，“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等现象较为突出，妨碍了商品要素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因此，有必要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反垄断法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细化并落到实处。

（文字来源：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条例》，起草单位起草政策措施应该按照怎样的审查标准？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哪些内容？一起来看——

1. 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2. 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4.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5.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出台的政策措施**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怎么办？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

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督查。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以下为《条例》全文：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包括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行动方向。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立足职

责，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资源资产评估，为科学规划奠定基础。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拆除重建范围的，应保证土地、房屋权利清晰、合法、无争议，原则上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要深化规划单元及社区层面规划实施评估体检，充分了解改造更新需求和利益相关方意见。细化资源资产评估，基于产权关系，梳理挖掘可利用的存量空间资源资产，综合分析、评估改造工作的可实施性。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规划要求，明确老旧小区改造中应当补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作为科学编制改造方案的基础。

二、加强规划统筹，促进区域平衡、动态平衡。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按需加快编制城市更新相关详细规划，深化近期实施规划和行动计划，系统谋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空间布局，引导实现老旧小区及周边地区城市服务功能的整体提升，激发城市和社区活力。将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以单元详细规划为平台，在单元中统筹空间功能和建筑量，实现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区域平衡、动态平衡。以不突破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空间管控底线和落实强制性内容为前提，地方可明确建筑量跨单元统筹的规则，处理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转移建筑量所得收益应优先用于保障改造资金的平衡。按照《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要求，核定优化容积率、执行差异化的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应突出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的政策导向。

三、强化政策支持，激发改造活力。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保障公共利益、维护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既有城市土地混合使用和存量建筑空间功能转换，由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相应的正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用于社区公共服务。老旧小区及周边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应优先用于增加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此类增强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空间利用如涉及规划调整，应简化程序办理。零星用地经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者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商品住宅用地除外），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四、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全周期监管机制。鼓励各地按照依法、安全、便利的原则，针对老旧小区改造不同情形优化规划许可办理程序和分类管控规则，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简化工作程序，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对于充电桩等按照设备管理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以及老旧小区用地范围内的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和新增计容建筑面积等改变规划条件的改造，应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以专项规划、城市设计方案、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方案等替代法定规划作为规划许可依据实施改造，防范法律、安全和廉政风险。实施拆除重建的老旧小区在改造完成后，当事人应当凭借合法的规划、土地供应和建设手续，以及地价款补缴单据和权利划分协议等，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效保护权益。各地应积极引导鼓励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规划

专业人员进社区，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促进共治共享。并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推进落实，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我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4日

重磅！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气候〔202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数据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证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制定了《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4年5月22日

原文如下：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落实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碳足迹管理工作部署和分工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系统观念，明确方向举措，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从产品碳足迹着手，完善国内规则、促进国际衔接，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

推动规则体系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积极参与全球碳定价和气候治理，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

坚持目标引领，协同落实。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明确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实现路径和重点任务，强化工作协同落实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坚持主动作为，务实合作。基于国情和发展阶段，加快构建碳足迹管理体系，培育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重点外贸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国际交流，促进经验共享与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引导鼓励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碳足迹数据报送、规则制定、标识认证、国际交流等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造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先行先试。推动技术、政策协同创新，引导碳足迹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率先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试点工作并积极推广：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制定出台 1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30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制定出台 2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足迹应用环境持续优化拓展。产品碳

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实质性参与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1. 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立足国情做好产品碳足迹国际通用核算方法和标准本地化工作，编制发布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明确产品碳足迹核算边界、核算方法、发布形式、数据质量要求和溯源性要求等，统一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优先聚焦电力、煤炭、天然气、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制定发布核算规则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逐步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原则，研制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完善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依托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优先聚焦基础能源、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半成品和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发布产品碳足迹因子，建立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指导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企业报送产品碳足迹因子，充实完善国家数据库。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可根据需要依法依规收集整理数据资源，研究细分领域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与国家数据库形

成衔接和补充。(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标识式样、认证流程、管理要求等。研究制定产品碳足迹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参与)

5. 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制度。政府部门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的产品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自身和供应链碳足迹评价,推动企业挖掘减碳潜力、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6. 探索建立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前提下,分阶段、分步骤鼓励企业以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或自愿性评价认证等方式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

7. 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推动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贸易、财政、金融和产业等政策,形成推广产品碳足迹的政策合力。鼓励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绿色低碳供应链和产品等评价指标,充分发挥产品碳足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用低碳技术、实施低碳改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作用。促进产品碳足迹与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机制的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碳减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

励融资主体高效、准确、及时核算产品碳足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算融资项目碳排放，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丰富拓展推广应用场景。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和汽车等消费品为重点，有序推进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企业主动展示产品碳标识，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地方试点和政策创新。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基于自身实际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探索政策支持工具创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公共采购、公众消费、绿色出行和碳普惠场景中优先采购和使用碳足迹较低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先行先试，为国家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提供经验借鉴。对国家已出台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的相关产品，各地区不再出台或及时废止相关地方规则和标准。(各有关部门参与，各地方落实)

11. 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先行先试。选取重点外贸行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自愿报送产品碳足迹因子，指导行业企业开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科学开展核算，探索对接国际规则。鼓励国资央企加强供应链碳足迹管理率先开展产品

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和推广工作。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推进碳足迹信息披露相关服务平台建设与国际合作。(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业协会参与)

(三) 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

12. 积极应对国际涉碳贸易政策。跟踪研判全球主要经济体涉碳贸易政策和国际产品碳足迹相关规则发展趋势，关注航运等重点行业碳减排政策及影响，聚焦外贸产品面临挑战和企业诉求，加强与国际贸易相关方沟通对接，通过双多边渠道加强产品碳足迹等重点问题对话磋商。(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对接。针对重点外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加快发布更新本地化产品碳足迹因子并推动国际认可，促进与主要贸易伙伴就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标准、机构和人员资质评定逐步实现互通互认。(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品碳足迹规则交流互认。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共同推动适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标准研制。鼓励国内评价认证机构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机构参与规则制定，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产品碳标识互认。(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5.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加强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标准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对话交流，积极参与国际产品

碳足迹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指导行业协会、企业主动参与具体产品碳足迹国际规则制定，提升中国贡献度，力争在锂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领域推动制定产品碳足迹国际标准(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产品碳足迹相关国际交流，在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标准制定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保障我国出口产品碳足迹信息安全，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17. 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加大产品碳足迹核算相关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有培训资质的机构面向企业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强化专业支撑保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鼓励有能力的行业组织、企业在海外设立产品碳足迹服务机构。完善认证机构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9. 加强产品碳足迹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产品碳足迹专业人才，完善相关职业体系。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编制专业教材，搭建“政校企协”共建的人才培育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人才培训交流活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提升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和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推动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相互校验、互为补充。强化监测、计量和统计技术在产品碳足迹工作中的应用。推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等多方加强对产品碳足迹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计量支撑保障体系。加强碳足迹智能计量器具的研制和应用。在碳足迹核算和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中，优先选用具有计量溯源性的数据，指导开展碳足迹数据溯源性核验。（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2. 加强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流通监管，保障数据交换环境安全可靠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开展绿色低碳专利技术统计监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碳足迹有关技术对外转让行为。全面梳理重点外贸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薄弱环节、潜在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深入研究产品碳足迹领域国际国内重大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扎实落实各项任务，推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共同构建我国碳足迹管理体系。

(二) 强化工作落实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强化分工落实，建立专家组，加强对行业、企业指导，形成政策合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推进本地区碳足迹管理工作，加强能力建设，确保方案有效实施。

(三) 加强宣传解读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加大碳足迹工作宣传。 (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产品碳足迹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流通监管，保障数据交换环境安全可靠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开展绿色低碳专利技术统计监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碳足迹有关技术对外转让行为。全面梳理重点外贸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薄弱环节、潜在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载体加大碳足迹工作宣传力度，提供政策解读、专业培训、技术服务等。在国际场合广泛宣传国内碳足迹工作和优秀实践案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

施工企业“以房抵债”六大注意要点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企业各项政策的调整收紧，房地产企业普遍遇到流动资金危机，从而对建筑施工企业正常、及时收取相应工程价款产生了较大影响。在此形势下，大量房地产企业提出用不动产折抵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款债权的情形屡见不鲜，即大家熟知的“以房抵债”。本文笔者结合建

筑行业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处理相关“以房抵债”法律事务中的实践心得，为施工企业在处理类似问题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一、区分“以房抵债”Vs“以工抵房”的性质

笔者根据以往处理“以房抵债”事务过程中发现，实践中施工企业遇到的抵房交易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以房产抵偿工程欠款”，俗称“以房抵债”，系以物抵债，实质为施工单位行使工程款债权的行为；另一种为“以工程款抵销购房款”，俗称“以工抵房”，实质为以工程款债权抵销购房款债务的行为。

“以房抵债”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在抵债协议中约定“房地产企业就某一项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欠付施工企业工程款，拟以相应房屋折抵相应欠付工程价款。”

“以工抵房”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在抵债协议中约定“因施工企业购买标的房屋应向房地产企业支付购房款，该购房款与工程合同中房地产企业应付工程款进行抵销。”

“以房抵债”主要适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以物抵债协议效力的规定。“以工抵房”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有关债务抵销的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在遇到房地产企业提出对其工程款进行抵债的要求后，笔者建议施工企业要严格审查房地产企业提供的抵债协议条款，区分不同抵债模式，尽可能采用“以房抵债”，规避“以工抵房”。“以工抵房”交易模式存在施工企业因购买房屋而变成对房地产企业负有债务的风险，无法达到施工企业原本希望通过抵债降低工程款回收风险的

目的。另外根据不同施工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工抵房”模式可能涉及企业对外投资行为，需要先行履行企业内部合规管理程序，增加交易成本。

二、“以房抵债”在实践中的六大注意要点

1. 以物抵债协议签订的时间建议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若必须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例如签订施工合同时需签订抵债协议，则根据《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笔者建议以物抵债协议内容应明确约定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避免约定法律规定无效的内容。

2. 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前，查询抵债不动产是否存在办理物权转移障碍情形。

在实践中，我们可以通过查询抵债不动产的土地取得及开发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情况，抵债房屋的产权手续或可办理产权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与他人共有、出租及是否设有居住权、抵债房屋所在地限购政策等影响房屋产权过户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当抵债不动产权人为第三方关联公司时，需要提前获得第三方关联公司同意用其不动产进行抵债的内部决策文件，避免在发生争议时抵债行为被法院认定为实质上为“让与担保”，继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七条被认定为抵债行为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一般而言，以物抵债不属于公司对外担保，本无需债务人内部的决策证明，但存在法院将该交易行为实质认定为“让与担保”的可能，从而以未取得对方内部决策证明为由否定以物抵债效力的风险；另一个方面来说，如交易协商过程中股东方并不知情或并不认可，则施工企业作为交易中的“善意相对人”的标准可能因此而提高，即需要获取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证明来证明自身的“善意”和“尽到审慎义务”。

3. 以物抵债协议建议以房地产企业（含抵债不动产所有权人）、施工单位及分供单位（含实际购买人）为主体签订三方协议。

抵债协议需明确房地产企业与承包人，承包人与分供单位各自拟抵销的债权债务金额，并同时明确由分供单位或实际购买人与房地产企业或抵债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交易模式有利于明晰交易各方权责，在发生抵债不动产无法实现交易过户时，能够真实还原基础法律关系，避免因存在多重法律关系而导致施工单位承担不平衡的责任。

同时，施工单位应尽可能获得下游分供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发生拟抵债不动产无法完成过户时，分供单位将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不动产所有权人主张房屋价款赔偿责任，放弃向施工单位主张工程价款。

4. 以物抵债协议中，需明确约定拟抵债不动产的具体信息，锁定抵债金额。

抵债不动产以现房优先于期房，住宅优先于商业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不动产所在地区。无论是企业自身抵债或是寻找下游分供单位抵债，最终仍需考虑抵债不动产能否达到转卖变现，快速回笼资金的目的。

5. 以物抵债协议中对于抵债不动产不同性质需分别进行针对性约定。

对于拟抵债不动产为现房的，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的规定，需明确约定协议签订完毕后要求债务人尽快办理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的过户及交付不动产手续，避免出现抵债不动产被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查封、评估、拍卖，影响以物抵债实现情况。需要指出的是，仅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签约及网上登记备案手续无法达到排除其他债权人执行的目的。

若拟抵债不动产为期房，则建议以施工单位自行施工部分房屋作为抵债不动产，并明确约定以物抵债是施工单位主张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权的一种方式，避免在抵债不动产被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查封、评估、拍卖时，施工企业丧失对抵债不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6. 以物抵债协议中，债权债务抵销时点应为双方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债权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债权债务才抵销完成。

根据《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采用以物抵债的买受人不属于该规定保护的合格消费者范围，无法排除第三人的查封、评估、拍卖。

因此，以物抵债协议中应明确约定不动产未按时交付并办完过户手续，相应债权回转到原工程款债权，允许施工单位继续主张工程价款。施工单位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应及时发函进行催告，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权。（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作者：谢滨）